

慈濟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91年12月18日第5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5月20日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確保承攬商於本校作業期間避免發生職業災害，造成教職員生或承攬商及其勞工之傷害，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管理辦法適用本校全區域。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本校各項新建、修繕、改建、維護、保養、檢修、設備安裝、原物料供應、清潔維護及環境美化及供膳、販賣物品之廠商等。
- 第四條 本管理辦法所稱承攬商係指承攬本校前述作業之公司或商號負責人，所稱之勞工為承攬商所僱用而在現場作業之人員。
- 第五條 承攬商對承攬部份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之雇主責任，其再承攬時亦同。
- 第六條 名詞解釋：
一、動火作業：指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發火源的作業，如火焰切割、電焊或使用瓦斯噴燈、研磨機及其他可能產生火花的設備，都在動火作業許可之管制範圍。
二、高架作業：指未設置平台其高度兩公尺以上或已設置平台高度五公尺以上之作業，均為高架作業許可之管制範圍。
三、吊掛作業：請外包商車輛進行起重吊掛之作業。
四、局限空間作業：指於通風不良之局限空間內工作而可能引起缺氧、中毒等現象之作業（如：污水池、坑、井、人孔、涵洞、溝渠、水塔、水槽、地下水道、鍋爐、壓力容器、冷凍庫等內部等作業等）。
五、共同作業：指本校與承攬人或承攬人與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 第七條 除本辦法外，本校其他所訂定之相關規定或由政府訂定之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相關規定，承攬商應一併遵守，若違反相關規定而造成災害者，本校得追究肇事責任並要求承攬商負賠償責任。
- 第八條 承攬商其負責人或指定人員應實地瞭解現場之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簽訂「承攬商安全衛生執行承諾書」（附件一），及「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告知單」（附件二），並交承攬商管理單位保存。
- 第九條 承攬作業內容涉及動火、高架、吊掛、局限空間或其它危險作業，承攬商應於施工前填寫「危險作業申請單」（附件三），經承攬商管理單位確認核可方可進行作業，作業時除操作人員外，須另指定監督人員，並備有足夠應變設備。
- 第十條 承攬商簽署承諾書後，須取得本校承攬商管理單位及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同意後始可開始作業。
- 第十一條 承攬商如有違反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規定，本校得逕行終止合約及承攬作業，如有損害得要求賠償之。
- 第十二條 承攬商於開始作業前應對其勞工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記錄備查。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訂定作業範圍內之承攬商管理單位分別為：維修保養、原物料供應、工程承攬之承攬商管理單位為本校營繕組；清潔維護及環境美化及供膳、販賣物品之承攬商管理單位為本校庶務組。前項作業承攬商亦應接受本校環安中心之安全衛生督導。

- 第十四條 承攬商於承攬期間不得僱用未滿十八歲勞工、妊娠中之女性，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條等規定之工作，並為其僱用之勞工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險。
- 第十五條 本校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於施工前由本校承攬商管理單位召開安全衛生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以供備查，紀錄需保存三年。
- 第十六條 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互推一人為工作場所負責人，以書面告知本校該承攬商管理單位，負責管理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 第十七條 承攬商對於作業中使用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及經檢查合格者，不得使用。
- 第十八條 承攬商向本校借用/租用任何機械、設備或器具，應負保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自動檢查之責。
- 第十九條 承攬商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之機械或設備（如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起重機、堆高機等），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未經訓練或技能檢定合格者不得操作。
- 第二十條 承攬商對於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須負責清除，並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有關環保法令交由合格廠商清除及處理。
- 第二十一條 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且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物時，承攬商應負賠償責任。
- 第二十二條 電氣設備及線路應採用符合標準之規格，並依規定施工。
- 第二十三條 對於較潮濕及容易感電之處所應加裝漏電斷路器。
- 第二十四條 如需接用本校電源時，須經本校總務處營繕組指定處接用，禁止任意接用電源。
- 第二十五條 電焊作業時，應採用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的電焊機。
- 第二十六條 因施工需要停止本校電力供應或停止消防警報設備時，須經本校總務處營繕組同意。
- 第二十七條 運送、儲存或使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爆炸物質、引火性液體、可燃性氣體、高壓氣體及有害物等物質時，須經承攬商管理單位許可並指定其存放地點存放。
- 第二十八條 使用或運輸氣體鋼瓶應固定或採取不易傾倒措施，搬運時亦應避免碰撞，並保持通風防止爆炸或火災發生。
- 第二十九條 使用或運輸著火性物質、引火性物質等，現場應備妥滅火設備及其他必要的安全防護用具。
- 第三十條 承攬商須於施工區域設立明顯標示、設置圍籬及安全防護措施，並與非施工區域明顯隔離，以警告及禁止本校教職員工生、訪客或其他非施工人員進入或通過，以確保人員安全，如因上開之措施不足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
- 第三十一條 起重、吊掛機具作業時，除操作及駕駛人員外，應另外指定專人於作業起迄時間內全程管制，禁止任何人進入有危險之區域。
- 第三十二條 承攬商如因設立安全標誌而影響交通時，應告知本校庶務組取得同意設立臨時交通路線，以維護本校交通安全。
- 第三十三條 承攬商作業車輛進入本校校區時速不得超過二十公里，並注意交通安全。
- 第三十四條 作業區域積水或有濕滑現象，應立即處置並設立警告標誌，提醒行人注意。

- 第三十五條 從事油漆作業應遵守下列措施：
一、臨時搭建之工作架、梯子，使用前必須先行安全檢查始可作業。
二、對於高處油漆作業應佩帶安全帶，地面亦須設置標誌以警告行人。
三、從事密閉空間油漆工作，應備妥通風設備及啟動通風設備，以避免產生氣爆或有機溶劑中毒等危險。
- 第三十六條 承攬商使其勞工進入桶、槽、坑道、深井、水塔等局限空間作業環境時，應事先確認有無爆炸、中毒、缺氧及感電等危害，並採取下列安全措施：
一、通風換氣--空氣中的氧濃度保持 18%以上。
二、作業環境測定—儀器設備監測氧、有害氣體濃度。
三、監視人員一人以上，全程監督。
四、安全上下的設備。
五、須設置三腳架、救生索、作業人員穿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等救援設備。
- 第三十七條 承攬商運送物料或廢棄物不得由高處扔下，以避免造成人員傷害。
- 第三十八條 施工作業期間如遇有颱風、大雨等氣象預報時，承攬商應主動做好各項安全措施，必要時得商請承攬商管理單位協助。
颱風、大雨等天然災害過後承攬商應派員實施檢查有無危險及不安全之處，經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可復工。
- 第三十九條 作業場所中有立即發生危險時，承攬商或現場負責人應即令其人員停止作業並退至安全處所；作業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承攬商除現場緊急應變外，應立即報告承攬商管理單位，並配合本校環安中心就災害事件進行調查，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 第四十條 本辦法未明訂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